

漯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漯河市财政局

漯科〔2021〕34号

关于印发《漯河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漯河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漯发〔2021〕14号）精神，加快促进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现将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漯河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漯河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漯发〔2021〕14号）精神，加快推进技术转移，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转移及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主要对技术转移活动中的技术输出方（卖方）、技术吸纳方（买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体予以补助。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我市每年从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一定的资金用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资金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实施。

第二章 补助标准

第四条 加快建设技术转移信息服务平台，鼓励我市各类市

场主体建立不同层次的技术转移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市财政分别给予建设单位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条件建设、人员培训以及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等支出。

第五条 鼓励企业积极承接高校院所等横向技术合作项目。对优秀的成果转化项目（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根据双方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实际发生额，市财政以项目的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 10%的资金支持。

第六条 大力推进中试与产业化基地建设，构建“研发中心—中试基地—产业园”的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补助。

第七条 支持我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在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系统中登记技术合同，对食品产业等公共研发平台所承接市内企业研发项目并实现产业化的，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0%给予补助，每个平台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对完成技术合同登记且年度技术交易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单位，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年度实际发生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0%进行补助，其他企业按年度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5%进行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我市 35 家倍增企业、20 个专业园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优势学科对接，加大高端研发平台引进力度。市财政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组建创新战略联盟，支持创新联盟自主设立课题、自由开展研究，支持其自主设立的课题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补。

第三章 补助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资金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在漯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工商税务关系在我市的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地在我市；申请补助的技术转移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符合我市的产业发展方向；技术来源清晰，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第十二条 漯河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由市科学技术局依法管理并认定，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第四章 项目备案

第十三条 成果转移转化补助项目（买方）实行备案制。申

报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在项目实施一个月内向市科技局申请备案。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份实施的项目，在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备案。

第十四条 已入成果转移转化备案库的项目，可以申请市财政支持，未经备案不得申请财政资金支持。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发布组织申报通知。

申请单位通过所在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初审后符合条件的提交以下材料：

1. 漯河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申请表；
2. 技术合同；
3. 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记证明材料；
4. 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有效票据和银行进账单；
5.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三证合一）；
6.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7. 食品产业等公共研发平台相关证明材料；
8. 销售合同、专利证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由市科学技术局进行形式审查，并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会同市财政局复核并确定补助单位及额度，

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经费拨付通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省、市科技资金奖补管理要求，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在申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资金时，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金的企业、机构及工作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